

本公佈僅供參照之用，並非收購、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可作為提呈任何該等要約的邀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可能收購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88.1%有投票權股份
(附有97.9%經濟權益)**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的關連交易、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寄發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而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召開。嘉華建材曾公佈一項更改公司名稱計劃，該計劃將不會在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但仍屬嘉華建材有關銀河策略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於適當時處理。

嘉華建材董事及嘉華國際董事茲提述嘉華建材及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公佈所界定的詞彙為本公佈所用者。

一份嘉華國際及嘉華建材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嘉華建材股東及嘉華國際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銀河的進一步資料、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致嘉華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國際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華建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致嘉華建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華建材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銀河的會計師報告、就銀河、嘉華建材集團及其餘嘉華國際集團的物業權益作出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及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更改名稱

嘉華建材曾公佈一項更改公司名稱計劃，該計劃將不會在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但仍屬嘉華建材有關銀河策略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於適當時處理。嘉華建材將於適當時就此計劃另行發表公佈。

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內載有嘉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轉載如下：

「茲通告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City Lion Profits Corp.、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Hugo Legend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就買賣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A1」、「A2」及「A3」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兩項事宜屬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及被視為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及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表決中，任何投票均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MBE*，*太平紳士*，*LLD*，*DSSc* (主席)、呂耀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倫贊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CBE*，*太平紳士*及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逸傑爵士，*KBE*，*GBM*，*CMG*，*Hon. RICS*，*太平紳士*、李東海博士，*GBS*，*LLD*，*太平紳士*、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廖樂柏先生。」

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函載有嘉華建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現轉載如下：

「茲通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8,800,000 港元增加至 688,800,000 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內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 City Lion Profits Corp.、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Future Leader Management Limited、Hugo Legend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與本公司就買賣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A1」、「A2」及「A3」字樣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該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並進行彼等全權認為達成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須予支付之部分收購價。」

承董事會命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表決中，任何投票均可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份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嘉華建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嘉華建材股份，以及嘉華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嘉華國際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國際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嘉華建材的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